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炎村

訴訟代理人　李爭春律師

　　曾力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榮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608,33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1,297元及自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6日止之利息57,0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8,330元（計算式：2,551,297元＋57,033元＝2,608,330元）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32,03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1,452元，尚應補繳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採購單日期	應付貨款金額	利息起算日	計算至115年7月16日止之利息
1	114年5月22日	611,363元	114年12月1日	19,094.63元
2	114年4月28日	231,168元	114年12月1日	7,220.04元
3	114年4月28日、114年6月25日	223,488元	115年1月1日	6,031.11元
4	114年6月25日	486,259元	115年2月1日	11,057.4元
5	114年6月25日	446,194元	115年2月1日	10,146.33元
6	115年1月19日	552,825元	115年6月1日	3,483.55元
		2,551,297元		57,033元